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文件

泉职院〔2023〕1号

关于印发《泉州海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修订）》（教育部令第43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现将《泉州海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泉州海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泉职院〔2017〕1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经济发展服务。全校师生员工都应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规，不得非法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同时要维护我校知识产权不受侵犯。

第二章 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职务发明：

(一) 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突出的“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申请设立职业学校，申请人须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职业学校设置申请表》；（二）《职业学校章程》；（三）《职业学校设置可行性报告》；（四）《职业学校设置评估报告》；（五）《职业学校设置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该报告指出，中国共产党在对台政策上与孙中山合作思想分歧很大。孙中山主张通过和平谈判解决两岸问题，而中共则坚持武力统一台湾，这与孙中山的“和平统一”理念相悖。

第三章 知识产权的申报

第六条 发明人和软件著作权人应对申请项目进行详细的文献检索，就其三性即“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作出判断，并对市场需求和经济效益作预测分析。

第七条 我校教职工申请知识产权，要填写《泉州海洋职业学院知识产权申请信息登记表》、《泉州海洋职业学院知识产权事务申请表》，对我校与其它单位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申请，还应填写《泉州海洋职业学院知识产权合作申请协议》，送学校科技处审核备案，原则上由科技处对接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申请。职务知识产权的申请，也可由申请人自行委托、经学校认可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代为办理。

科技处办理学校职务知识产权申请的事务工作：(1) 出具我校知识产权申请费用减缓证明；(2) 委托学校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申请；(3) 负责办理知识产权证书的领取手续。

（一）专利

1. 专利权人：职务发明的专利权归学校所有，学校可授权个人使用。非职务发明的专利权归个人所有，学校可授权学校使用。

2. 专利权人：职务发明的专利权归学校所有，学校可授权个人使用。非职务发明的专利权归个人所有，学校可授权学校使用。

3. 专利权人：职务发明的专利权归学校所有，学校可授权个人使用。非职务发明的专利权归个人所有，学校可授权学校使用。

第十条 为确保发明创造的新颖性、申请的成功性，知识产权申请递交前，发明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其内容。科技成果鉴定、技术转让及推广应用、发表论文或产品试用、销售等，应当在办

理专利权时一并提出。专利权人向人民法院提起侵犯专利权诉讼时，可以请求法院同时处理专利权的归属纠纷。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如果发现该专利权的归属存在争议，应当裁定中止诉讼，由专利权人和专利申请人就该专利权的归属达成协议后，再行审理。

第十五条 专利权人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驳回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复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复审请求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要求复审请求人提供证据。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复审请求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要求复审请求人提供证据。

第十六条 在专利侵权诉讼中，被告在被控侵权产品上标注有原告的专利号，原告以被告侵犯其专利权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四章 知识产权的申请费用和奖励标准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知识产权”发展基金，并纳入学校的年度经费预算，该发展基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凡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职务知识产权，由学校给予定额资助，资助主要用于知识产权申请阶段费用。

第十五条 学校非第一署名单位的职务知识产权以及非职务知识产权可以参加学校的统一管理，相关知识产权申请费用由发明人和软件著作权人全额支付。

第十六条 以泉州海洋职业学院名义单一申请人申请的知识产权

第五章 职务知识产权年费交纳与支付

第二十条 职务知识产权从授权后的第二年起，知识产权年费由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或学校直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交纳。

第二十一条 年费的交纳年限为：发明专利 5 年，实用新型专利 3 年，外观设计专利 2 年。超过上述年限，由科技处会同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上报校长或董事会决定是否续交。

若发明人或设计人根据专利的转化情况和本领域的科技进展考虑终止专利权，须在年费交纳截止日前 90 天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专利权终止申请，所在单位在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并递交科技处，科技处审核后，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或技术鉴定后，按程序组织报批。

第六章 知识产权的实施

第二十二条 学校任何人不得利用职权、工作之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将学校享有的知识产权擅自发表、泄露、使用、许可或转让。

第二十三条 我校所属的知识产权，实施专利技术许可或专利技术转让，需征得学校同意，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通过学校科技处审核办理。

-审定。专利实施转化或
0%。

专利实施转化或转让的定价由学校最终
转让所得收益，发明人和学校各得 70% 和 30%。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九条 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把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纳入本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第一百条 本办法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